

伊宁市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规定，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5月5日起对伊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城市自来水供水定价成本实施了监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伊宁市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

二、成本监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四）《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45号令）

（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7号）；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发出监审通知：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3月1日，向伊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送达《成本监审通知书》。

(二) 初审上报资料：2023年4月30日收到伊宁市自来水公司报送的成本资料，成本监审组即对该资料进行了初步审核。

(三) 实地监审：成本资料初审合格后，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6月5日进行了实地审核。

(四) 告知成本审核初步意见：2023年8月20日将成本审核初步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被监审单位，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了书面意见。

(五) 成本监审集体审核：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9月1日召开成本监审集体审议会议，对成本监审程序、成本审核方法和标准等进行了审核。

(六) 出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2023年9月3日，根据集体审议结论，监审组核定定价成本，形成成本监审结论报告。

四、经营者基本情况（含监审项目基本情况）

伊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1964年8月，隶属于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益性企业，注册资本3571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自来水管道的安装；水表的销售、安装、拆卸；供水管道维修、服务；机械吊装运输；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锅炉配件橡胶制品、水泵发动机、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等。公司下辖供水调度、用户管理、营业收费、管道维修等十七个职能科室，现有员工254人。

公司现有水厂3座，供水规模21万立方米/日。二水厂始建于

1975年，一级水源井9眼，日供水能力4万立方米；三水厂始建于1985年，一级水源井20眼，日供水能力9万立方米；四水厂始建于1995年，一级水源井17眼，日供水能力8万立方米。

公司2021年建设苏拉宫地表水厂，引用科克塔斯水库水源，水厂日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

公司主要外购水源来自伊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根据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伊宁市城市地表水供水BOT项目供水服务合同约定》，按1.165元/立方米结算。

五、经营者成本审核情况

（一）2020-2022年城镇供水单位平均成本。

依据伊宁市自来水公司上报数据：

2020年售水量为47,508,136.53立方米；2021年售水量为49,461,188立方米；2022年售水量为49,547,568立方米，三年平均售水量48,838,964.18立方米。

2020年供水成本为172,989,794.61元；2021年供水成本为172,160,395.71元；2022年供水成本为189,970,530.59元，三年平均供水成本为178,373,573.64元。

因此，售水单位平均成本为3.65元/立方米。

（二）成本费用项目核增（减）情况及理由。在对该单位报送的成本资料审核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共核减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8,964,522.43元。具体情况如下：

2.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

二十七条“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规定，核减政府投资形成固定资产折旧 3,564,480.39 元。

2.2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7号）第十条规定：计入定价成本的折旧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1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本细则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核定。核减固定资产折旧 2,806,851.74 元。

2.3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7号）第十二条规定：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1年在岗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核减多计提人工费用 1,223,727.62 元。

2.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十九条“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的规定，核减上交上级部门的管理费用 966,666.67 元。

2.5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7号）第五条规定：“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与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核减不属于成本

监审期间的修理费用 43,944.97 元，核减税金 358,851.04 元。

2.6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7号）第十七条规定：核定供水量=取水量×（1-自用水率）×（1-漏损率）。第十八条规定：供水企业自用水率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上限标准应当在水厂设计水量的 5-10%范围内，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有关规定，区分原水水质、处理工艺和构筑物类型等因素确定。漏损率原则上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GJJ92—2016）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 10%计算，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准的，超出部分不得计入成本。

本次成本审核采用自用水率 7.5%，管网漏损率 10%。

$$\begin{aligned} \text{核定供水量} &= \text{取水量} \times (1 - \text{自用水率}) \times (1 - \text{漏损率}) \\ &= 73,464,848.33 \times (1 - 7.5\%) \times (1 - 10\%) \\ &= 60,608,499.88 \text{ 立方米} \end{aligned}$$

六、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核定自来水公司 2020-2022 年 3 年平均供水总成本为 169,409,051.21 元，核定城镇供水单位成本分别为 2.8 元/立方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伊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原始凭证等成本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作出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该单位负责。

（二）本监审机构及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

任何利害关系。

附件：城市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监审项目负责人：刘慧杰

监审人员：王伟、王金兰

城市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项目名称	行次及互相关系	三年平均		
		上报	审核	审定
年供水总量 (m ³)	1=表一、35	73,464,848.33	0	73,464,848.33
年售水总量 (m ³)	2=表一、36	48,838,964.18	9,128,253.37	60,608,499.88
管网损失率 (%)	3=表一、52	29.88%	0.00%	17.50%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 (元)	4=5+6+7	29,135,475.92	-6,371,332.13	22,764,143.79
1. 自有资产折旧	5	25,570,995.53	-2,806,851.74	22,764,143.79
2. 政府投资 (补助) 资产折旧	6	3,564,480.39	-3,564,480.39	0.00
3. 社会无偿提供资产折旧	7	0.00	0.00	0.00
二、无形资产摊销 (元)	8	125,794.85	0.00	125,794.85
三、运行维护费 (元)	9=10+16+19+22+...+25	92,102,586.78	-1,267,672.59	90,834,914.19
1. 原水费	10	0.00	0.00	0.00
2. 外购成品水费	16	80,498,781.67	0.00	80,498,781.67
3. 动力费	19	5,123,258.13	0.00	5,123,258.13
4. 材料费	22	282,467.55	0.00	282,467.55
5. 修理费	23	1,105,222.00	-43,944.97	1,061,277.04
6. 人工费	24	3,346,341.96	-1,223,727.62	2,122,614.34
7. 其他	25	1,746,515.47	0.00	1,746,515.47
四、其他运营费用	26=27+...+32	57,009,716.08	-1,325,517.71	55,684,198.37
1. 水质检测和监测费	27	87,000.00	0.00	87,000.00
2. 代收手续费	28	459,543.77	0.00	459,543.77
3. 计量器具检定与更换费	29	16,327.00	0.00	16,327.00
4. 管理费用	30	8,826,467.22	-966,666.67	7,859,800.55

5. 价内税金	31	838,012.47	-358,851.04	479,161.43
6. 其他	32	46,782,365.63	0.00	46,782,365.63
五、供水总成本（元）	33=4+8+9+26	178,373,573.64	-8,964,522.43	169,409,051.21
六、单位供水成本（元/m ³ ）	34=33/35*(1-3)	3.65	0.00	2.80

（以上空白）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